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133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9人，有鑑於道路發生事故時，警消人員因執行勤務卻遭後方來車撞擊之不幸交通事件層出不窮，造成無數家庭破碎，更讓堅守崗位之相關從業人員忐忑不安。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立即避讓更擴大其範圍規定，為有效遏止其不當行為一再發生，維護交通安全。爰此提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因警消人員在執行公務或於國道進行施工之人員，慘遭後方來車撞擊重傷不治事件層出不窮，致使社會哀慟與憤怒，嚴重危害相關從業人員之生命安全，造成無辜死傷。
- 二、現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中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「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」，然其僅針對行進中之警消人員等車輛與汽車駕駛人間依法規定，對於因執行勤務停靠路旁之相關單位人員應立即避讓卻無此一規範。
- 三、將路況發生之情形範圍擴大，不僅限於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立即避讓，故於現行法條中修訂，希有效遏止減少其不幸事件之發生，以期改善相關單位從業人員之生命安全危險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許毓仁	張麗善	王育敏	曾銘宗	徐志榮
蔣乃辛	江啟臣	顏寬恒	林德福	呂玉玲
林麗蟬	陳宜民	楊鎮浔	黃昭順	孔文吉
費鴻泰	羅明才	柯志恩		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</p> <p>二、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。</p> <p>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</p> <p>四、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。</p> <p>五、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。</p> <p>六、駕車行駛人行道。</p> <p>七、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，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。</p> <p>八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，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</p> <p>九、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。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。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。</p> <p>十、起駛前，不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。</p> <p>十一、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在後跟隨急駛，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。</p> <p>十二、任意駛出邊線，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。</p> <p>十三、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。</p> <p>十四、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不依規定禮讓，或減速慢行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</p> <p>二、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。</p> <p>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</p> <p>四、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。</p> <p>五、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。</p> <p>六、駕車行駛人行道。</p> <p>七、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，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。</p> <p>八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，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</p> <p>九、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。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。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。</p> <p>十、起駛前，不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。</p> <p>十一、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在後跟隨急駛，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。</p> <p>十二、任意駛出邊線，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。</p> <p>十三、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。</p> <p>十四、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不依規定禮讓，或減速慢行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道路發生事故時，警消人員因執行勤務卻遭後方來車撞擊之不幸交通事件層出不窮，故希將路況發生之情形範圍擴大，維護交通安全。</p> <p>二、為有效遏止其不當行為一再發生，故修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。</p>

十五、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、標線指示。

十六、佔用自行車專用道。

十七、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，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。

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因執行勤務行駛於道路或停靠路旁時，汽車聞其警鈴或見其警示燈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

十五、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、標線指示。

十六、佔用自行車專用道。

十七、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，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。

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

